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1 年 5 月 31 日
- 股票期权首次登记数量:144.67 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登记人数:48 人
- 期权简称:晶澳 JLC2
- 期权代码:037128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晶澳 JLC2,期权代码:037128,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 年 3 月 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 年 3 月 1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取消原计划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重新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意见。

(三)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公司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七)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吕立杰等 8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8,8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8,800 股。

(九)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1 年 2 月 26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 49 名激励对象 144.77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 36 名激励对象 45.43 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授予日:2021 年 2 月 26 日

3、授予数量:144.67 万份

4、授予人数:48 人

5、行权价格:35.29 元/份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8 人)	144.67	100.00%	0.09%
合计	144.67	100.00%	0.0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预留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8、预留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1-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行权条件。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14.5 亿元;2、2021 年公司电池组件出货量不低于 18GW 或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260 亿元;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16.5 亿元;2、2022 年公司电池组件出货量不低于 21GW 或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297 亿元。

上述净利润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需改进、不合格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改进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1.0	0.8	0.5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需改进,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级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2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4.77 万份股票期权。

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1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不再具备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原拟授予其股票期权 1,000 份。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49 人调整为 48 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 144.77 万份调整为 144.67 万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

四、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晶澳 JLC2

2、期权代码:037128

3、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1 年 5 月 31 日

五、本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06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中的约定,第二期交易价款的支付条件已达成,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公司")已收到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科技")控股子公司珠海得尔塔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二期交易价款共计 32,400 万元。

2、截至本公告日,双方已按照《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购买协议》")与《资产购买协议》的主要条款履行完成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事项的交割和付款手续。

一、前期进展情况概述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公司拟筹划出售相关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资产,上述相关子公司范围不超过: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慧光微电子有限公司、江西展耀微电子有限公司和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公司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标的范围(资产或股权)、交易对象、交易方式及交易价格尚在论证中,无任何实质性进展。预计本次交易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对此次签订意向协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拟于 2021 年 2 月 7 日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签署《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将公司所拥有的与向境外特定客户供应摄像头的相关业务资产,具体包括公司持有的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和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中国及境外所拥有的(除广州得尔塔外的)与向境外特定客户供应摄像头相关业务的经营性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包括生产设备、研发设备、测试设备等)、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资料、技术秘密、图纸、制造方法、工艺流程、配方等)、存货等)转让(或出售)给闻泰科技。

意向协议中关于尽职调查安排的详细内容约定如下:闻泰科技应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前完成对目标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向欧菲光出具关于目标资产是否存在未解决的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重大事实的书面明确意见(如涉及)。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3、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披露《关于特定客户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公司于近日收到境外特定客户(以下简称"特定客户")的通知,特定客户计划终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关系,后续公司将不再从特定客户取得现有业务订单。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4、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披露《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公司于 3 月 24 日,收到闻泰科技的《告知函》,内容如下:"本公司注意到,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告《关于特定客户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称特定客户计划终止与贵司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关系,后续贵司将不再从特定客户取得现有业务订单。

根据贵司与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7 日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贵司拥有的与向特定客户供应摄像头的相关业务资产。鉴于特定客户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根据《收购意向协议》,本公司将与贵司就目标资产的定价原则等内容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资产范围等重要事项的具体安排,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内容为准。

鉴于本次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公司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如目标资产发生其他重大变化,烦请及时告知。"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5、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对此次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与闻泰科技在广东省深圳市签署《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广州得尔塔 100%的股权以 17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闻泰科技,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广州得尔塔的股权。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润光学")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与闻泰科技在广东省深圳市签署《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晶润光学拟将其持有与向境外特定客户供应摄像头相关业务的经营性资产以 72,000 万元(含税)的价格出售给闻泰科技。

6、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披露《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收到闻泰科技的《告知函》,内容如下:"2021 年 3 月 29 日,基于双方友好协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贵司及子公司签署了《关于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关于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约定我司或指定主体后续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经营性资产。

2021 年 4 月 9 日,我司与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出资及股东协议》,

拟共同出资设立珠海得尔塔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收购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经营性资产的指定收购主体。具体详见我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后续,珠海得尔塔科技有限公司拟作为本次交易的指定主体,与贵司及子公司进行相关股权及资产的收购交易,并承继我司与贵司及子公司签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之权利义务。"

7、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8、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披露《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根据《股权购买协议》与《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第一期交易价款的支付条件已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达成,经公司与闻泰科技商定,第一期交易价款 103,100 万元由闻泰科技控股子公司珠海得尔塔科技有限公司全额支付,闻泰科技此前支付的 30,000 万元收购意向金不冲抵第一期交易价款,公司退回闻泰科技 30,000 万元收购意向金,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收到珠海得尔塔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一期交易价款 103,100 万元。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9、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交易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收到《股权购买协议》第二期交易价款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闻泰科技或指定主体应于第二期交易价款支付条件达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 30,000 万元。鉴于公司已解除因融资安排在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不动产(房产、土地)上设立的抵押担保。因此,第二期交易价款的支付条件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达成,闻泰科技或指定主体珠海得尔塔应于达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购买协议》中约定的第二期交易价款 30,000 万元。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收到珠海得尔塔支付的第二期交易价款 30,000 万元。

(2)闻泰科技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2021 年 4 月 25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222 号),决定对闻泰科技收购公司部分业务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公司与闻泰科技正积极推进协议的执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0、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披露《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交易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持有的广州得尔塔 100%股权(标的资产)的交割先决条件均已达成,相关交割先决条件具体如下:

①闻泰科技的董事会和欧菲光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正式批准整体资产收购,且《资产收购协议》经相关方有效签署;

②反垄断主管机关已批准整体资产收购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或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③欧菲光已解除在广州得尔塔股权上所设定的质押担保,并办理完成广州得尔塔增资至 120,054.4802 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欧菲光已解除因融资安排在目标公司不动产(房产、土地)上设立的抵押担保;

⑤闻泰科技指定主体珠海得尔塔已按照《股权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支付约定的第一期交易价款 103,100 万元。

(2)近日,广州得尔塔的 100%股权(标的资产)已过户登记至闻泰科技控股子公司珠海得尔塔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广州得尔塔已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珠海得尔塔持有广州得尔塔 100%股权。

(3)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得尔塔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54.480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757799694O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神玛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颜运兴
设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2 日
股东信息	珠海得尔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披露《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交易进展情况如下:

《股权购买协议》中约定的第三期交易价款为 765,000,000 元,扣减在交割日相互抵销后剩余的欧菲光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广州得尔塔及其子公司所负债务净余额 647,193,159.69 元后,闻泰科技应向公司实际支付的第三期交易价款为 117,806,840.31 元。

上述交易价款由闻泰科技控股子公司珠海得尔塔支付。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收到珠海得尔塔支付的第三期交易价款 117,806,840.31 元。

截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双方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已履行完毕。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交易进展情况

1、《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的第二期交易价款 32,400 万元

经公司与闻泰科技商定,上述交易价款由闻泰科技控股子公司珠海得尔塔科技有限公司全额支付。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到珠海得尔塔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二期交易价款共计 32,400 万元。

2、截至本公告日,双方已按照《股权购买协议》与《资产购买协议》的主要条款履行完成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事项的交割和付款手续。

三、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公司拟筹划出售相关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资产,上述相关子公司范围不超过: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慧光微电子有限公司、江西展耀微电子有限公司和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除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资产范围外,公司正积极筹划后续出售其他剩余与境外特定客户业务相关的资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银行支付回单。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1-047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现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2,500 万元购买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1.35-3%,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6 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将购买的上述 32,500 万元结构性存款进行赎回,收回本金 32,5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587,671.23 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审议额度范围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2,500 万元购买了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主要情况如下:

认购方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认购金额	325,000,000 元
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1 日
到期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收益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5-3%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内容外,公司认购中国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 D"现金管理产品,认购金额为账户初始余额,在增值服务周期内,公司可根据需要进行账户资金支取,起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24 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起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4 日,产品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到期,公司将购买的上述 5,000 万元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进行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5,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378,082.19 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认购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2.8%,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产品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到期,公司将购买的上述 1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进行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1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283,835.62 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认购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1.35-2.8%,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9 日,产品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到期,公司将购买的上述 5,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进行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5,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18,904.11 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认购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1.35-3%,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10 日,产品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到期,公司将购买的上述 18,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进行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18,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361,095.89 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3,000 万元认购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2.8%,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14 日,产品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到期,公司将购买的上述 23,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进行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23,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546,958.90 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3,000 万元认购北京银行七天通知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固定收益型,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2.025%,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产品于 1 月 19 日赎回,收回本金 23,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81,125 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3,000 万元购买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1.35%-3%,起息日 2021 年 2 月 1 日,产品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到期,收回本金 33,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650,958.9 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3,000 万元购买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1.35%-2.9%,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 日。产品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到期,收回本金 33,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760,356.16 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2,500 万元购买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3%,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1 日。产品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到期,收回本金 32,5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747,945.21 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四、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1-023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14:30。

4、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 2999 号一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张政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98,270,7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521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27,682,6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011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70,588,1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5102%。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2,599,6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8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379,5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0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220,1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817%。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向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批准公司全资公司炼石投资有限公司向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 3,100 万美元,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利率 7%/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955,3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650%;反对 923,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64%;弃权 2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5%。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放弃了表决权,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2,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5564%;反对 923,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5242%;弃权 2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93%。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 2.00 关于为全资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批准公司为炼石投资有限公司向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 3,100 万美元提供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全资公司加德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持有的炼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的方式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7,323,3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22%;反对 923,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58%;弃权 2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2,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5564%;反对 923,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5242%;弃权 2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93%。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郭斌律师和闫思雨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128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张利春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50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张利春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